附件1-1

聊城市技师学院2020年公开引进优秀人才岗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主管部门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 性质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学历、学位及专业要求 | 其它条件要求 | 咨询电话（区号0635） | 备注 |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专业名称 |
| 1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计算机专业教师 | 2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 0635-8503056 |   |
| 2 | 聊城市 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电气专业 教师 | 2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电气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控制工程 |   | 0635-8503056 |   |
| 3 | 聊城市 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思政课教师 | 2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共党史、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学 |   | 0635-8503056 |   |
| 4 | 聊城市 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历史课教师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历史学、学科教育（历史）、中国史、历史文献学 |   | 0635-8503056 |   |
| 5 | 聊城市 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教育类教师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教育学、教育管理、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职业技术教育学 |   | 0635-8503056 |   |
| 6 | 聊城市 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学前教育专业教师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 |   | 0635-8503056 |   |
| 7 | 聊城市 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美术课教师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美术、美术学 |   | 0635-8503056 |   |
| 8 | 聊城市 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音乐课  教师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音乐、音乐学 |   | 0635-8503056 |   |
| 9 | 聊城市 技师学院 | 聊城市  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舞蹈课  教师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舞蹈、音乐与舞蹈学 |   | 0635-8503056 |   |

聊城市技师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主管部门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性质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学历、学位及专业要求 | 其它条件要求 | 咨询电话（区号0635） | 备注 |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专业名称 |
| 1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文秘岗位1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中国语言文学 | 中共党员 | 0635-8503056 | C从事党委宣传工作 |
| 2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文秘岗位2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新闻学、广播电视 | 中共党员 | 0635-8503056 |
| 3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思政专业教师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共党史、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中共党员 | 0635-8503056 |   |
| 4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学前教育专业教师1 | 1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 |   | 0635-8503056 |   |
| 5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数学专业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数学、应用数学 |   | 0635-8503056 |   |
| 6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经济类专业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会计、会计学、金融工程、企业管理 |   | 0635-8503056 |   |
| 7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计算机专业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需具备三年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 8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建筑专业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建筑学、结构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 需具备三年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 9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电气专业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电气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控制工程 | 需具备三年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 10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管理岗1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 | 需具备三年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 11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管理岗2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不限 | 具有三年纪检监察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 12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法律专业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法律、法学 | 需具备三年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 13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学前教育专业教师2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 | 需具备三年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 14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无人机专业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飞行器设计、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 | 需具备三年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 15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专业技术岗位 | 初级 | 教育类（G） | 健康服务专业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护理学、康复治疗学 | 需具备三年工作经历 | 0635-8503056 |   |

附件1-2

聊城市技师学院

2020年公开引进优秀人才和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聊城市技师学院2020年公开引进优秀人才和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2）在各级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招考（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
　　（3）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名。

（4）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

（5）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

（6）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岗位。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已与用人

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的，可以应聘。

**3.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凡与引进和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界定及要求？**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0年6月2日前取得满足应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5.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6.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资格审查时所提交的照片同一底版。

**7.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鲁人社规〔2017〕21号“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之规定，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以报考相应本科岗位，但应同时具备相应条件。

**8.面试前的资格复审需提供哪些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引进或招聘岗位要求，向引进和招聘单位上传近期1寸同底版正面免冠证件照片1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主要有：

（1）《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引进优秀人才报名登记表》；

（2）《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3）《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4）笔试准考证（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

（5）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招聘岗位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供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6）需提供“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7）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8）应届毕业生需提交《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9）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1）引进或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资格复审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1）资格复审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资格审查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3）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应届毕业生提交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必须在资格复审时上传提交。

**10.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1）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2）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该单位的其他岗位。

（3）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2020年6月2日11:00--6月5日12:00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聊城市技师学院人事科（聊城市光岳南路199号汇智楼A213室）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审查核准后，应聘人员本人要在网上确认。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复印件）。

**12.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如下：

（1）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 “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3）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0年6月2日，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13.对引进和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引进和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校直接联系，联系电话：0635-8503056。

**14.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引进和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引进和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应聘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学校将不予以聘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是在报名环节，考生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面试资格或获取“练手”机会；二是在面试环节，考生已经确认参加面试却在面试当天临时弃考；三是在考察环节，考生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体检环节，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史，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四是在报到环节，考生在已经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备案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五是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

对违反公开引进和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引进和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而错过报名时间。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公开引进和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面试聘用。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核实准确，整个应聘过程中，请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且要保持手机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负。

附件1-3

“双一流”高校名单

1.国内重点高校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2.国（境）外院校

国（境）外院校范围为2020年QS排名前200名高校。